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353號

03 上 訴 人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

05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06 吳冠龍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統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呂阿福

09 訴訟代理人 張宗琦律師

10 黃洵暄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2 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17  
1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0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5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6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7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9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4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訂立系爭一、二合約，  
15 被上訴人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上訴人自承未付之尾款各  
16 為新臺幣（下同）378萬元、142萬8,000元，復未證明兩造  
17 約定以被上訴人所獲補助款722萬5,000元抵充買賣價金，則  
18 被上訴人依系爭一、二合約請求給付上開尾款本息，為有理  
19 由；上訴人主張以補助款抵充後，其溢付價金201萬7,000  
20 元，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反訴請求如數返還該金額本  
21 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  
22 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  
23 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5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6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9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呂 淑 玲  
04 法官 陶 亞 琴  
05 法官 黃 明 發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曾 韻 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